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公告

新都区林晓货运部：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(青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SPW17号，现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，文书内容如下：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对你(单位)邮寄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[(青)应急罚〔2022〕SPW17号]尚未履行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了行政复议和提起了行政诉讼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(青府行复决字〔2023〕011号)维持了本机关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(青)应急罚〔2022〕SPW17号]，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[(2023)川0121行初39号]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[(2023)川01行终1606号]，均驳回了你(单位)诉讼请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领取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将罚款310000.00元(大写：叁拾壹万元整)缴至指定银行。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75号(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)，联系电话：028-69609180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